

雲林縣林內鄉立圖書館組織規程

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七日

九十三林鄉秘字第 0930005918 號令發布

第一條 本規程依林內鄉公所組織自治條例第十條規定訂之。

第二條 林內鄉立圖書館（以下簡稱本館）隸屬林內鄉公所（以下簡稱鄉公所），受鄉公所指揮、監督掌理本鄉藝文社教活動推廣、文化資產維護及圖書資訊流通借閱事項。

第三條 本館置管理員，承鄉長之命，兼受鄉公所社會課之督導，綜理館務。

第四條 本館人事、會計業務由鄉公所派員兼辦。

第五條 本規程所列各職稱之官等職等或級別員額，另以編制表定之。

各職稱之官等職等，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。

第六條 管理員請假或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，由鄉公所派員代之。

第七條 本館分層負責明細表由本館擬訂定，報請鄉公所核定。

第八條 本規程自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九日施行。